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有关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2018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，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，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。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一致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众会字（2019）第 0220 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6,305,632.30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 14,050,578.1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5,164,342.49 元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,491,498.67 元，减去本年度已分配 2017 年度股利 117,500,000 元，本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5,427,898.00 元。

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5,000,00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117,500,000 元，剩余未分配

利润 167,927,898.00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匹配性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过程中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好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影响现有项目建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执行，能确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的顺利开展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，并提交上述议案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 20% 以上主要是受项目需求及风险控制下的订单量减少所致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审查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迟梦洁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股东提名迟梦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利民、耿强、耿成轩

2019 年 2 月 1 日